

# 健全工作制度 务求办理实效

——青海财政历十年探索提升建议提案办理水平

□本刊记者 韩璐

特约通讯员 周国

建议提案凝聚着代表委员们的心血与智慧，体现着他们对财政工作的信任和期盼。为了办理好建议提案，增进全社会对财政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提升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青海省财政厅自2003年起建立了与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制度，同时不断创新建议提案办理方式，完善办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了办理工作长效机制。诚恳的沟通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赢得了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满意与肯定；有效的制度约束、过硬的办理质量，促进了省财政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面对面沟通 心贴心交流

2012年11月6日，省财政厅召开了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会议，通报了当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全省“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情况，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投入情况以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这是省财政厅第10个年头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

2003年，省财政厅建立了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10年来，通过寄送相关资料，邀请代表委员召开座谈会，到项目建设现场观摩等方式，虚心听取并积极回应、采纳代表委员对于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联系制度的建立，对加强省财政厅与人大代

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宣传财政工作、增进全社会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对于财政部门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全面提升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2012年联系会议上，与会代表委员听取当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后，对财政工作表示满意。大家一致认为，省财政跟进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转变理财观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力支持经济发展，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强化改革管理，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的支撑作用。特别是在提前垫资支持重点项目形成有效拉动、推动工业企业提速增效、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全力保障民生投入、提升社会管理创新能力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措施有力、成效显著，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听取全省“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情况介绍后，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省财政在从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支出分析和监管、强化培训等前期工作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开展公开工作，可以说起步早、措施实、效果好，彰显了根治公务活动中不正之风的决心。对由于青海省特殊的地理、自然环境以及玉树恢复重建造成的行政成本差异、公务用车费较高等特殊增支因素表示理解。同时，认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是一

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希望财政部门下大力气坚持不懈地做好这项工作，并提出了多条具体、中肯的建议。

听取省财政全力支持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情况介绍后，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湟水流域是青海高原人世代延续和繁衍的摇篮，污染防治一直是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财政资金的及时投入，对保障湟水流域污染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花得值、花得好！希望财政部门进一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形成全社会支持的良好局面。也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的现象发生，从而使湟水河更加清澈，造福沿湟各族人民群众。

代表委员们对省财政厅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感到非常满意。特别是对办理过程中的考核激励、“回头看”、“打三次电话、见一次面”等一系列制度机制给予了充分肯定。

## 重视办理工作 创新办理制度

联系制度的建立不仅充分体现了省财政厅诚恳沟通、务实办事的良好工作作风，更折射出厅党组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高度重视，这是做好办理工作的有力保证。一直以来，厅党组都把对建议提案的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方面、改进工作的主要途径和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当作大事来抓，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厅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和把关；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和提升理财能力的重要过程，各级干部在办理过程中了解实情、听取意见，着力解决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完善的工作制度和严格的责任制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根本保障。近年来，省财政厅不断创新办理方式，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建立了办理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坚持处长负责制。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即是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些重点建议提案，由处长亲自办理。二是坚持联审制度。建立了承办人员、承办处室、厅办公室和厅领导逐级审核把关责任制，在交办、沟通、答复、审核、签发等环节都作了规定，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了办理工作规范有序。三是坚持督查通报制度。针对以往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前松后紧、工作进展不均衡等问题，要求承办处室统筹考虑阶段性工作重点，列出详细的办理计划，匀速办理。厅办公室及时加强与处室的联系沟通，定期进行督查和通报，确保了建议提案的及时均衡办理。四是坚持考核激励机制。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厅机关年度目标考核，将办理进度、办理质量、代表委员满意率作为处室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在全厅上下形成了人人重视建议提案办理的良好氛围。五是坚持开展“回头看”。针对往年因财力有限等客观原因一时难以解决的提案开展“回头看”。如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等一些当时无力解决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村干部报酬、企业职工养老金、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补助等一些当时低标准起步实施的项目，近年来通过持续加大投入力度，逐年提高了标准。六是坚持沟通联系制度。在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中，认真分析理解代表

委员所提的核心内容，从政策角度、现行制度、财力情况以及可行性等方面详细说明，予以回答，做到有理有据。对于一些“难点”建议提案，采取“打三次电话、见一次面”或深入基层调研等行之有效的方 式，积极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摸清实际情况，力求答复结果让代表委员满意。

## 注重调查研究 解决实际问题

注重实效，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改进工作，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最终目的。具体工作中，省财政厅坚持把办理工作与财政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在答复前，要求具体经办处室深入实际，认真调查研究，详细了解建议提案的意图，然后对建议提案认真研究，区别不同情况，尽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

例如，代表们提出的97号建议是有关省财政安排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的问题，也是2012年省人大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对此，省财政厅出台了财政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计划“十二五”期间统筹各级财政资金240多亿元（财政性投入占全省水利总投资的85.7%，全省各级财政投入120亿元以上，比“十一五”增加70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加149.4亿元，增长164.9%。在此基础上，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决定从2013年起，建立省级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每年安排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涝地维修更新等国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配套等方面。

针对有关增加教育投入的多件建议提案，2012年，省财政在持续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的基础上，采取专项转移和财政奖补等有效措施，多渠道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重点推进教育布局调整、校安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全面启动总投资达48.2亿元的中小学标准化学

校建设工程，着力提升基础教育整体水平，促进教育公开发展。同时，通过座谈会、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落实教育支出占比。

针对有关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和村干部报酬的多件建议提案，省财政厅于2011年底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财政支持基层组织建设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意见》，制定了支持建立基层组织管理人员报酬动态增长、村级组织和社区居委会运转经费保障等10项政策措施。2012年主要抓了政策的落实工作，安排下达补助资金4亿元，在积极支持各地完善基层组织管理人员报酬和机构运转动态增长机制的同时，重点用于支持流动人口和特殊群众服务、网络虚拟社会、宗教寺院、社会治安、乡镇政府民生服务等方面管理创新，以及支持基层干部和党员培训、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群团组织协同做好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

## 加强后续工作 发挥长效作用

建议提案的办结，并不意味着办理工作的结束。近年来，省财政厅始终坚持从规范管理入手，加强分析研究，深入扎实做好后续工作。一是加强档案管理，每年都将办理完毕的建议提案建立卷宗，装订成册，编号归档，做到规范化管理。二是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对建议提案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及时掌握每一件建议提案的落实情况，跟踪开展督查督办，并通过“回头看”，随时了解掌握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以赢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三是注重分析研究，特别注重加强对办理过程中搜集材料的分析研究，及时了解代表委员关注问题的变化情况，这既有助于及时总结经验，更好地开展工作，又能够提前谋划，做好相关工作，增强工作的主动性。■